

包头师范学院教务处

教务(2025)第 45 号

关于我校自治区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成效评价结果的通知

各学院、相关部门：

依据自治区教育厅对自治区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成效的评价结果，我校两所自治区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均获评合格。现对评价结果予以公布：

序号	学校	示范中心名称	所属学科类别	评价结果
1	包头师范学院	化学实验教学中心	化学化工类	合格
2	包头师范学院	物理实验教学中心	物理类	合格

各相关学院按照评价专家评审意见逐项梳理问题，明确改进措施，精准加强建设，并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前提交改进措施台账纸质版（勤业楼 206 房间），电子版发送到邮箱：sysgl@bttc.edu.cn。

特此通知

- 附件：1. 化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成效评价专家评审意见
2. 物理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成效评价专家评审意见
3. 包头师范学院自治区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改进措施台账

教务处

2025 年 7 月 17 日